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

「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競賽辦法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競賽辦法

壹、主旨及目的

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競賽，透過與地方單位、大專院校或公司行號等單位合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競賽。在標語競賽過程，可以促使大眾主動了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並發展具有創新性及吸引力的標語，強化性騷擾防治宣導之效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靜宜大學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競賽對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之國民，個人報名若未滿 20 歲，需經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 二、參賽人員僅能參賽一次，以兩件為限，不得重複參賽。

肆、活動時程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止。
- 二、獲獎通知時間：
 - 第一階段(評審初選結果)：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宣導粉絲專頁【**拒絕「性」騷擾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cgov/>，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未入選恕不另行通知)
 - 第二階段(網路票選結果)：名單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宣導粉絲專頁【**拒絕「性」騷擾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cgov/>，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 三、網路票選活動：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於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宣導粉絲專頁【**拒絕「性」騷擾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cgov/>進行網路票選活動。(活動內容待另行公告)
- 四、頒獎日期：確切時間、地點待另行公告。

五、報名方式：

1. 填寫雲端資料報名

請連結下列雲端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掃描之簽名授權書使得完成報名。

- 雲端連結網址：<https://goo.gl/c282vW>

2. 紙本郵寄報名

列印本報名簡章之附件一、二，填寫完成後，郵寄至承辦單位。

- 郵寄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收件人：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 收。

伍、徵選項目(性騷擾防治標語 Slogan)

標語以展現杜絕性騷擾、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知內涵表現彰化縣推動全民拒絕性騷擾，建立零性騷擾的友善城市。

- 一、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標點符號皆算一字)。
- 二、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200 字以內。
- 三、作品須限以本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為主，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陸、評審方式

評審共分為二個階段，包括初選及網路票選，評審方式詳述如下：

1. 評審標準：標語內容應達到可促進民眾可增進對性騷擾防治之基本認知，或促進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警醒。
2. 評審初選：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初選，創意佔 40%，詞句意涵佔 30%，選出 15 件「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入圍作品，參與網路票選。
3. 網路票選：通過初選之 15 件入圍標語作品，進行網路人氣投票，佔總分之 30%。
4. 依初選及網路票選之加總分數決定本競賽之名次及獎項，包括：創意佔 40%，詞句意涵佔 30%，網路人氣票選佔 30%，合計 100%。

柒、活動獎項說明

名次	名額	獎品內容	備註
金獎	1 名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只	詳如本章之「肆、活動時程」內擬定之「獲獎通知時間」
銀獎	5 名	1,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只	
銅獎	5 名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只	
名言佳句獎	2 名	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只	
金玉良言獎	2 名	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只	
◇ 網友參與獎 (參與網路投票者)	20 名	200 元全聯福利中心禮券乙份	得獎名單公布於 <u>拒絕「性」騷擾</u> 臉書粉絲專頁

捌、作品著作權

- 一、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作品(初選獎及決選獎)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二、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 三、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四、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教育部非營利使用，範

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五、嚴禁盜用他人創作，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者，將取消獲獎資格，獲獎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
- 六、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七、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宣導粉絲專頁；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人或參賽件數以兩件為限(須分別填寫報名表)，為每人限得一獎項。
- 二、參賽者須遵守本活動規範，如有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三、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 四、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周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將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作品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108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一、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茲同意遵守「彰化縣政府107年度性騷擾防治月宣導活動計畫-標語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授權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作品若獲錄取，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彰化縣政府永久典藏，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三、授權標語供彰化縣政府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做非營利性公開傳輸、供該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代表人)：

連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